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張譯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9
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0134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41017388_1130134964_114D200388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建築基地內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及開放空間增設昇降機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事務所113年12月31日113字第113123101號函。

二、依本署（前營建署）103年11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

1030070443號函（如附件）：「…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第2款……所稱『鄰棟間隔』並非

『防火間隔』，至防火構造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之防火間隔，係依其距離不同，設置符合上開建築技術規則第110條規定防火時效之外牆及開口，即可符合規定。……」

考量建築基地內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、基地內通路及開放空間依個案條件可能兼具防火間隔、避難通路、消防救災活動空間或動線之功能，與維護公共安全密切相關，如有於上述通路及開放空間增設昇降機需求，應檢討符合防火間隔、避難通路、消防救災活動空間或動線之相關規定方得設置。

花府

114/01/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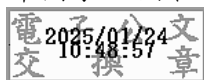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020803

三、另考量開放空間尚涉及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之設施，如有於開放空間增設升降機需求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就其設施之必要性與公益性詳予評估後本於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王瑞婷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